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85號

原　　告　廖明邦
　　張美玲
　　吳冠姍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被　　告　高清山
訴訟代理人　高莉雯
被　　告　高清發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富慶律師
　　張哲銘律師
被　　告　高健祐
　　高三郎
000000000000000000
　　高清溪
000000000000000000
　　高清富
　　高清桂
　　高妙善
　　吳美芬
　　王玉惠
　　高靖雯
　　高靖庭
　　高偉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蔡芝芳
被　　告　李榮豐
　　高陳瑞姿

高興
高輝
高玄
高嘉偉
高佩憶
高禎遠

高惠玲
高儷珍
白金蓮
白金梅
白淞元

柯鬢
高文良
高玉樹

高秉聖
高秋燕
陳金玉

白育如
白亞平
白佩蘭
陳焙約（即白美、陳焙煌之承受訴訟人）

余慧娟（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蕙婷（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威德（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余威侖（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宜均（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怡秀（即白美之承受訴訟人）

陳麗貞（即白美、陳焙煌之承受訴訟人）

許建裕（即許白玉美之承受訴訟人）

許家芊（即許白玉美之承受訴訟人）

白義夫（兼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白瑞燦（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白素琴（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傑霖（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白佩晴（即白陳秀妹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白佩晴應就被繼承人白陳秀妹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76.21平方公尺），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及附圖一所示；原告廖明邦、張美玲、吳冠姍、被告白義夫、白金蓮、白金梅、白淞元、柯鬢、高文良、高玉樹、高秉聖、高秋燕、陳金玉、白育如、白亞平、白佩蘭、陳宜均、陳怡秀、陳焙約、余慧娟、余蕙婷、余威德、余威侖、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高清發、高健祐應依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分別補償被告高清山、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白佩晴、高三郎、高清溪、高清富、高清桂、高妙善、吳美芬、王玉惠、高靖雯、高靖庭、高偉程、李榮豐、高陳瑞姿、高興、高輝、高玄、高嘉偉、高佩憶、高禎遠、高惠玲、高儷珍。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公同共有者，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許白玉美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民國110年2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許建裕、許家芊，有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79至197頁）。原告於110年3月25日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白美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110年3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宜均、陳怡秀、陳焙約、余慧娟、余蕙婷、余威德、余威侖、陳麗貞，有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9至177頁）。原告於110年3月25日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陳焙煌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110年5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焙約、陳麗貞，有除戶謄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499至501頁、第483至4

85頁）。原告於110年5月20日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白陳秀妹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已於113年7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白佩晴（下稱白義夫等5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83至95頁、第219至221頁、第267至279頁）。原告於114年2月25日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7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面積849平方公尺，下稱89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嗣於111年7月18日更正聲明為：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76.2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核原告所為更正後之聲明，係配合地政機關土地重測後之結果，將89地號土地更正為系爭土地，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另於114年3月28日追加請求白義夫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白陳秀妹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四第44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雖為訴之追加，惟因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於分割共有物訴訟合併請求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據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六、除被告高清發外，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之面積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4種住宅區，依其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無法達成協議。而系爭土地之地形偏長方形，僅東邊臨路，且共有人眾多，若以原物分割，將導致系爭土地分割後，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過於零碎而不利於單獨使用，為有利系爭土地最大之經濟效用，請求將系爭土地予以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下稱原告變價分割方案）。但如以原物分割，原告同意共同取得附圖一（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2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e部分土地，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維持共有。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白陳秀妹於訴訟進行中之113年7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白義夫等5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一併請求其等應就白陳秀妹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系爭土地應依原告變價分割方案分割。

二、被告部分：

（一）高清發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系爭土地西邊面積176平方公尺之土地，應由被告高清山、高偉程共同取得，應有部分各2分之1；東邊則分為南北兩側，東邊北側面積147平方公尺之土地，則由高珠之繼承人即被告白義夫、白金蓮、白金梅、白淞元、柯鬢、高文良、高玉樹、高秉聖、高秋燕、陳金玉、白育如、白亞平、白佩蘭、陳宜均、陳怡秀、陳焙約、余慧娟、余蕙婷、余威德、余威侖、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下稱白義夫等23人）及白陳秀妹（已歿）共同取得；東邊南側面積553.21平方公尺之土地，則由高清發單獨取得（下稱高清發分割方案），高清發並願意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共有人等

語。

（二）白義夫、陳宜均、陳怡秀、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白瑞燦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等陳述意見略以：伊要分配土地，不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及高清發分割方案。又系爭土地既未出售，其等不同意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共有人等語。

（三）白淞元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陳述意見略以：附圖二（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B、C為伊所有之地上物（下分別稱B、C地上物），希望分得上開地上物之坐落土地，不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及高清發分割方案等語。

（四）高偉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陳述意見略以：伊要分配土地等語。

（五）高清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陳述意見略以：伊要分配土地，不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六）余蕙婷、余威侖、余威德、余慧娟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等具狀陳述略以：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七）被告王玉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陳述意見略以：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八）被告高三郎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陳述意見略以：伊要分配土地，不同意原告變價分割方案等語。

（九）除高清發、白義夫、陳宜均、陳怡秀、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白瑞燦、白淞元、高偉程、高清山、余蕙婷、余威侖、余威德、余慧娟、王玉惠、高三郎外，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性質

上為處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原告請求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先例參照）。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白陳秀妹於訴訟進行中死亡，由白義夫等5人繼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惟其等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節，有白陳秀妹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83頁至第95頁、第203至221頁、第267至279頁）。是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中合併請求白義夫等5人應就白陳秀妹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依據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面積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之第四種住宅區，並無法令限制不得分割，亦未有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然兩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沙鹿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1頁、卷四第281至3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其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酌定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審諸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固得為

原物分割及變價分割，但仍以原物分割為優先考慮，令共有人得享有共有物財產權之存續價值，至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得以適當之金錢補償之，並非僅有變賣一途（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系爭土地面積876.21平方公尺，但共有人眾多，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產生畸零地，雖不能將系爭土地分配予各共有人，但得將系爭土地以適當面積分配予部分共有人，使分割後之土地仍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並令共有人得享有系爭土地之存續價值，再以金錢補償不能按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應無不能以原物分割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本件即應以原物分割為優先，是原告主張之原告變價分割分案，尚無可採。

2.依高清發分割方案，高清發單獨取得系爭土地面積高達553.21平方公尺，然高清發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15分之4，換算面積僅233.66平方公尺（計算式：876.21平方公尺x15分之4，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下同），卻分得超過其應有部分2倍面積之土地，其分得之面積與其應有部分之比例顯然失衡，已難認公平。又該方案由高珠及白陳秀妹之繼承人共同取得東邊北側面積147平方公尺之土地，然其等並未同意就該部分土地維持共有關係，與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之目的相違，亦難認適當，是高清發所提之上開方案，亦無可採。

3.本院審酌：

⑴系爭土地面積雖為876.21平方公尺，但共有人眾多，不宜過度細分產生畸零地，業如前述，而系爭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落差懸殊，且集中於少數共有人，如將系爭土地集中分配予該部分共有人，使其等分得之面積與其應有部分之比例相當，並以金錢補償不能按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應屬適當且公允之分割方案。

⑵參以原告、高清發、高清山、高健祐、高偉程之應有部分

分別為240分之29、15分之4、10分之1、80分之7、10分之1，白義夫等23人公同共有36分之4，白義夫等5人公同共有36分之2（下合稱系爭共有人），合計應有部分已逾80%，其餘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最高僅48分之1，換算面積僅18.25平方公尺，若亦受原物分配，其分得之土地顯難為經濟上有效之利用，故將系爭土地分配予系爭共有人，再由其等以金錢補償不能按應有部分受分配之共有人，應為適當，且系爭共有人分得之面積與其等應有部分之比例亦屬相當，而無不公平之情形。

⑶又高清山、高偉程於112年1月13日拍定取得系爭土地西邊鄰地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4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有745地號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201頁），堪認其等應有共同開發利用745地號土地之計畫，故依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下稱系爭分割方案），由其等共同取得附圖一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176平方公尺，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不但得與745地號土地合併利用，擴大745地號土地整體面積，並得直接經由745地號土地對外通行，系爭土地不須再開闢道路供附圖一編號a部分土地通行，而能提高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

⑷另白義夫、白淞元、陳宜均、陳怡秀、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均主張：系爭土地北邊鄰地即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739、740、741地號土地）為其等家族所使用之土地，希望能保留空間讓上開土地得對外通行等語，故依系爭分割方案，由白義夫等23人共同取得與740、741地號土地相鄰之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98平方公尺，使其等得藉由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連接至附圖一編號d部分土地對外通行至公路，應符合其等意願，且能充分發揮該部分土地之經濟上價值。

⑸而高清發之應有部分為15分之4，係共有人中比例最高

者，如將其分配在臨路位置，系爭土地須分割出大面積之土地作為道路使用，才能使分在內側之土地得以對外通行至公路，宜將其分配在系爭土地內側，故依系爭分割方案，由其取得附圖一編號c部分土地，應能減少係爭土地開闢道路之面積，避免系爭土地之經濟價值過度降低。至原告、高健祐及白義夫等5人，則依系爭分割方案依序取得附圖一編號e、f、g部分土地，並將附圖一編號d部分土地作為道路用地，由分得附圖一編號b、c、e、f部分土地之共有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維持必要之共有關係，避免出現袋地之情形，是系爭分割方案應係最公平適當之分割方法。

4.至白淞元雖主張希望保留B、C地上物等語，然白淞元係與其他共有人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4，其並無單獨之應有部分，且B、C地上物分別位在系爭土地南北兩側，如保留上開地上物，將導致系爭土地形狀變得破碎而無法為有效使用。參以B地上物有部分屋頂破損，牆面剝落，看起來無人實際使用，且歷史已久；C地上物應係作為廚房使用，餐桌及瓦斯爐灰塵堆積，且未置有瓦斯桶，看起來未有使用痕跡等節，有本院110年12月8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3至40頁），足見B、C地上物並非作為住宅使用，且已長時間無人使用，亦未經白淞元妥善維護，尚難認有保存上開地上物，而使系爭土地再度細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末按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以原物之總價值，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囑託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附圖一編號a、b、c、d、e、f、

g部分土地之價值，經該事務所評估結果認為白義夫等23人、高清發、原告、高健祐所分得如附圖一編號b、c、e、f部分土地之寬深度比例、商業效益及土地利用適宜性均較佳，且臨路之寬度亦優於如附圖一編號a、g部分土地，而認定白義夫等23人、高清發、原告、高健祐所分得之土地價值較高，應分別依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補償其他共有人，有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2年12月28日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鑑定報告卷），審酌該事務所係本於其專業依一般因素、市場概況、區域因素、個別因素、勘估標的土地增值稅稅務分析，並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估，其鑑定結果應為可採。是系爭鑑定報告足堪作為本件補償金錢之計算依據，依此計算，白義夫等23人、高清發、原告、高健祐應補償其他共有人之金額，詳如附表三所載。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白義夫等5人應就白陳秀妹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6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復審酌系爭土地之現況、價值、利用前景及共有人意願等情，認系爭分割方案係最公平適當之分割方法，爰諭知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及金錢補償之方式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係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應由法院斟酌經濟效用並兼顧兩造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若將訴訟費用命敗訴之被告負擔，在客觀上即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公同共有者，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一（兩造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76.21平方公尺）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備　　註
1	高清山	10分之1	
2	高清發	15分之4	
3	高健祐	80分之7	
4	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白佩晴	公同共有 36分之2	白陳秀妹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5	高三郎	48分之1	
6	高清溪	60分之1	
7	高清富	60分之1	
8	高清桂	60分之1	
9	高妙善	60分之1	
10	吳美芬	60分之1	
11	王玉惠	240分之1	
12	高靖雯	240分之1	
13	高靖庭	240分之1	
14	高偉程	10分之1	
15	李榮豐	48分之1	
16	高陳瑞姿	384分之1	
17	高興	384分之1	
18	高輝	384分之1	

19	高玄	384分之1	
20	高嘉偉	768分之1	
21	高佩憶	768分之1	
22	高禎遠	384分之1	
23	高惠玲	384分之1	
24	高儷珍	384分之1	
25	廖明邦	240分之19	原告
26	張美玲	48分之1	原告
27	吳冠姍	48分之1	原告
28	白義夫	公同共有 36分之4	高珠之繼承人
29	白淞元		
30	白金蓮		
31	白金梅		
32	柯鬢		
33	高文良		
34	高玉樹		
35	高秉聖		
36	高秋燕		
37	陳金玉		
38	白育如		
39	白亞平		
40	白佩蘭		
41	陳宜均		
42	陳怡秀		
43	陳焙約		
44	余威德		
45	余威侖		
46	余慧娟		
47	余蕙婷		
48	陳麗貞		

49	許建裕		
50	許家芊		

附表二（系爭分割方案）：

附圖一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得人	分割後應有部分
a	176	高清山	2分之1
		高偉程	2分之1
b	98	白義夫、白金蓮、白金梅、白淞元、柯鬢、高文良、高玉樹、高秉聖、高秋燕、陳金玉、白育如、白亞平、白佩蘭、陳宜均、陳怡秀、陳焙約、余慧娟、余蕙婷、余威德、余威侖、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公同共有）	全部
c	234	高清發	全部
e	94.82	廖明邦	29分之19
		張美玲	29分之5
		吳冠姍	29分之5
f	68.03	高健祐	全部
g	43.29	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白佩晴（公同共有）	全部
d	162.07	白義夫、白金蓮、白金梅、白淞元、柯鬢、高文良、高玉樹、高秉聖、高秋燕、陳金玉、白育如、白亞平、白佩蘭、陳宜均、陳怡秀、陳焙約、余慧娟、余蕙婷、余威德、余威侖、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公同共有）	1000分之198
		高清發	1000分之473
		廖明邦	1000分之126
		張美玲	1000分之33
		吳冠姍	1000分之33
		高健祐	1000分之137

附表三（系爭分割方案之補償金額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附圖一編號 b、d	附圖一編號 c、d	附圖一編號 f、d	附圖一編號 e、d	附圖一編號 e、d	附圖一編號 e、d	受補償額合計
		應補償人及應補償額						
		白義夫、白金蓮、白金梅、白	高清發	高健祐	廖明邦	張美玲	吳冠姍	

	系爭分割方案		淞元、柯鬢、高文良、高玉樹、高秉聖、高秋燕、陳金玉、白育如、白亞平、白佩蘭、陳宜均、陳怡秀、陳焙約、余慧娟、余蕙婷、余威德、余威命、陳麗貞、許建裕、許家芊（公同共有）						
1	受補償人及受補償額	高清山	65,517元	161,630元	32,542元	32,874元	8,592元	8,592元	309,720元
2		白義夫、白瑞燦、白素琴、白傑霖、白佩晴（公同共有）	39,305元	96,967元	19,523元	19,706元	5,155元	5,155元	185,811元
3		高三郎	209,663元	517,250元	104,140元	105,118元	27,498元	27,498元	991,167元
4		高清溪	167,732元	413,799元	83,312元	84,094元	21,998元	21,998元	792,933元
5		高清富	167,732元	413,799元	83,312元	84,094元	21,998元	21,998元	792,933元
6		高清桂	167,732元	413,799元	83,312元	84,094元	21,998元	21,998元	792,933元
7		高妙善	167,732元	413,799元	83,312元	84,094元	21,998元	21,998元	792,933元
8		吳美芬	167,732元	413,799元	83,312元	84,094元	21,998元	21,998元	792,933元
9		王玉惠	41,933元	103,450元	20,828元	21,024元	5,499元	5,499元	198,233元
10		高靖雯	41,933元	103,450元	20,828元	21,024元	5,499元	5,499元	198,233元
11		高靖庭	41,933元	103,450元	20,828元	21,024元	5,499元	5,499元	198,233元
12		高偉程	65,517元	161,631元	32,537元	32,849元	8,593元	8,593元	309,720元
13		李榮豐	209,663元	517,250元	104,140元	105,118元	27,498元	27,498元	991,167元
14		高陳瑞妾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15		高興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16		高輝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17		高玄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18		高嘉偉	13,103元	32,329元	6,507元	6,569元	1,720元	1,720元	61,948元
19		高佩憶	13,104元	32,329元	6,507元	6,569元	1,719元	1,719元	61,947元
20		高禎遠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21		高惠玲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22		高儷珍	26,208元	64,656元	13,018元	13,140元	3,437元	3,437元	123,896元
應補償額合計			1,763,787元	4,351,323元	876,066元	884,298元	231,321元	231,321元	8,338,116元